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08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86)(10)67113272

传真：(86)(10)67118190

电子信箱：office@cepf.org.cn
info@cepf.org.cn

网址：www.cepf.org.cn

开户银行

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崇外大街支行

帐号：0200000509024911146

外汇：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00072308091014

ENVIRONMENT ADMINISTRIVIA BUILDING,NO.16
GUANGQUMENNEI STREET,CHONGWEN DISTRICT,
BEIJING,100062 P.R.CHINA

TEL: (86)(10)67113272

FAX: (86)(10)67118190

E-mail: office@cepf.org.cn

info@cepf.org.cn

Http: [//www.cepf.org.cn](http://www.cepf.org.cn)

Bank for RMB:Chongwenmenwai Branch of Chin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Account NO.: 0200000509024911146

Bank for Foreign Currency:Headquarter Office,Bank of China

中国·北京

BEIJING • CHINA



CEPF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新会标于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2008年度报告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8

标志创意说明：

生生不息、循环往复、外延广阔；

外围让标志和环境融为一体，更加体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外延广阔；

似云似雾，增加空气的流动，永恒而具有动感；

灵感源于中国古代的太极图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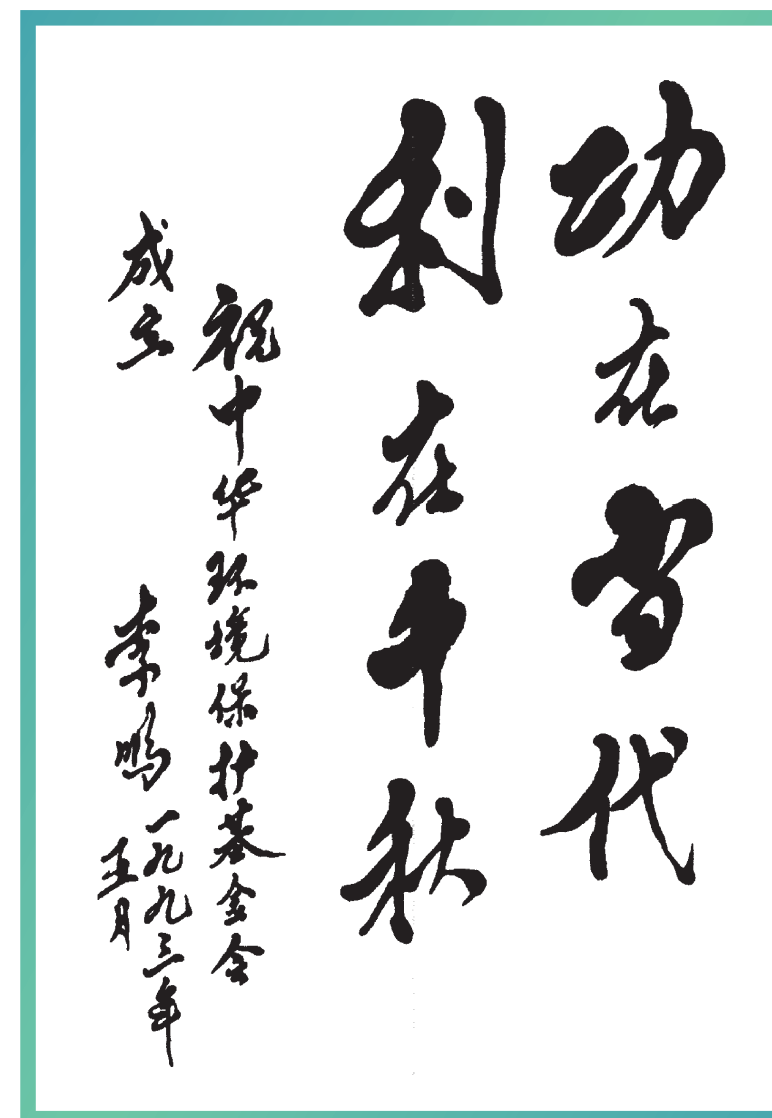
具有深厚的民族特征，又具有现代特点；环环相扣的内形，体现了基金会的环保特点。

团结凝聚在中央的五星，象征中国，也象征基金会的核心领导。

中国·北京

BEIJING • CHINA

- 领导题词
LEADER'S MESSAGE-----1
- 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HONORARY PRESIDENTS-----3
- 基金会理事会领导
LEADERSHIP-----4
- 第三届理事会名单
THE THIRD BOARD OF DIRECTORS-----5
- 基金会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6
- 基金会章程
CONSTITUTION-----7
- 基金捐赠
DONATIONS-----11
- 2008年度工作总结
2008 REVIEW-----15
- 活动专题
MATOR ACHIEVEMENTS-----19
- 项目与活动
PROJESTS AND ACTIVITIES-----24
- 财务报告



1993年5月，李鹏总理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题词，并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款。

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HONORARY PRESIDENTS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教授题词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万里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成思危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蒋正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 林宗荣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 巴忠倬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 刘恕

基金会理事会领导 LEAD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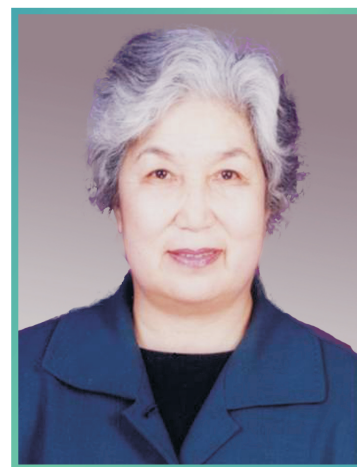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 曲格平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汪纪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谢企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王涛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监事组成名单 THE THIR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CEPF

经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名单如下：

一、第三届理事会领导

理 事 长：曲格平

副理事长：汪纪戎(女) 谢企华(女) 王 涛(女)

二、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剑飞	王树义	王保安	王 涛(女)	曲格平	吕淑萍(女)
汪纪戎(女)	李 伟	李来来	陆 川	陈吉宁	季昆森
赵展岳	柳传志	郑胜涛	胡保林	骆建华	舒 庆
谢企华(女)	霍震宇				

三、第三届理事会监事(2人)

王 卫(女) 易维佳(女)



理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



环保部周建副部长出席安利捐赠仪式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于1993年4月，是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第一家从事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2005年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2008年在民政部首次组织的全国性基金会组织评估工作中，获得4A等级。

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表彰首任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教授在参与和领导中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的卓越贡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颁奖予曲格平教授联合国环境大奖和10万美元奖金。曲格平教授建议：以这笔奖金为基础成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他的这一建议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支持。在国家有关领导和部门的支持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了。曲格平教授成为第一个捐款者并出任理事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长万里、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蒋正华出任本基金会的名誉理事长。理事会由人大、政府、社团、高校、文化和企业热心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代表组成，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者和公众的监督。本基金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全民环保意识调查”、“中华环境奖”、“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小康幸福工程”、“生态长城”、“资助大学生社团环保活动”等一系列公益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效益，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原则，广泛筹集资金。并将之用于奖励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资助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和项目，促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环境保护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公益事业。人人有权享受优美的环境，优美的环境又需要大家来关心和爱护。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衷心希望与国内外热心于环境保护事业的组织、企业和个人建立友好联系，相互支持与合作，共同致力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

CONSTITUTIO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英文译名为：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缩写为：CEPF。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对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为环境保护自愿捐赠的资金和物资，进行筹集和管理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独立的法人。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广泛募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护环境、造福人类”。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之于表彰和奖励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来源于本基金会的发起人和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促进中国环保事业发展的募捐活动，接受海内外热心环保公益事业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为增加本基金会资金而进行的基金保值、增值运作和投资活动；

（三）组织开展“中华环境奖”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表彰和奖励活动；

（四）资助和开展环境保护的管理、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及项目；

（五）支持和资助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示范项目；

（六）开展和资助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资助和开展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的活动及项目；

（八）资助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它项目及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设理事会，由19—25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热爱环保公益事业，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基金会的工作，并愿意为本基金会服务；

（二）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四）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三）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查询本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四）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

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五）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六）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并为议题准备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七）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八）理事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计划；
- （五）审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六）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事项；
-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议的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用；
- （九）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正当理由不能召集，理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召集和组织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秘书处应当提前7日将通知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形成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审议、签名通过。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应作为机构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立监事2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经验丰富，学识深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

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权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基金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担负并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 （二）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保证捐款收入、资助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
- （五）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努力实现资产安全运作并保值增值；
- （六）组织制订并执行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重要的规章制度需经报理事会审批；
- （七）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九）倡导环保基金会文化，培育职业精神，合理任用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使人力资源满

足工作需求并得到发展；

（十）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一）实施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收入来源于：

- （一）依法募集和接受的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 （二）运作基金的收益；
- （三）投资的收益；
- （四）开展环境保护项目和活动收益；
- （五）中国政府的拨款和其它资助；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捐赠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质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资助和开展环

境保护工作，以及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第三十八条 重大募捐活动是指：
（一）募捐资金预计在200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二）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开展的募捐活动。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有捐赠协议的资金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使用。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

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一条 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环境保护公益目的的活动或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予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06年2月20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基金捐赠

DONATIONS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7000000元
威立雅环境集团	4002022.12元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969900元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元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元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元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元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元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000000元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元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元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元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元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元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00000元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940000元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元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元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元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630000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530000元
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	500000元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元
中环世纪环境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元
香港英惠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元
北京绿色都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54580元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元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303000元
北京蓝洁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元
苏州海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224800元
三洋电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00元
营口嘉晨燃化有限公司	200000元
辽宁玉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元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元
山西省襄垣县地方国营襄垣煤矿	200000元
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元

2007年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接受捐赠**43,614,469**元，捐赠者名单详见“2007年接受捐赠光荣榜”。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衷心地感谢社会各界对环保公益事业的大力支持。

2008年接受捐赠光荣榜

DONATIONS IN 2008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捐 赠 人	金 额
1.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8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14	青岛凯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14	青岛尊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888.00
1.14	常丽萍	600.00
1.14	周平	200.00
1.14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28	技嘉科技	3620.00
1.28	林齐贤	100.00
1.31	青岛锦煌酒店设备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28888.00
2.18	辽宁东海房屋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2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969900.00
2.21	青岛康桥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2.21	雅斯拓(北京)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13439.00
3.02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3.25	三洋电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3.25	上海润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40.00
3.25	龚鑫淼	285.10
3.25	遯莹	300.00
3.25	刘凯	500.00
3.25	香港英惠投资有限公司	354580.00
3.25	瑞典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39296.15
4.18	何皖陵夫妇	100.00
4.18	何业安夫妇	100.00
4.18	何崇华夫妇	100.00
4.18	何建度夫妇	100.00
4.18	何运健夫妇	100.00
4.18	毕桂扬夫妇	100.00
4.18	杨寅生夫妇	100.00
4.18	邹玉明夫妇	100.00
4.18	李清玉夫妇	100.00
4.18	刑秀玲夫妇	100.00
4.18	刑秀珍夫妇	100.00
4.18	刑九高、何辅华夫妇	100.00
4.18	刑秀凤夫妇	100.00
4.18	刑秀芳夫妇	100.00
4.18	许冬宇夫妇	100.00
4.18	芮洪兰夫妇	100.00
4.18	严桂霞夫妇	100.00
4.18	杨琳夫妇	100.00
4.18	李坤华夫妇	100.00
4.18	刘小仪夫妇	100.00
4.18	陶泽和夫妇	100.00
4.18	刘心明夫妇	100.00
4.18	郑乃中夫妇	100.00
4.18	杨香芝夫妇	100.00
4.18	阚正华夫妇	100.00
4.18	符荣强夫妇	100.00
4.18	马俊夫妇	100.00
4.18	王咏秋、汤卫华夫妇	100.00
4.18	朱俊、高婷婷夫妇	100.00
4.18	陆建、孙秀宇夫妇	100.00
4.18	李志军夫妇	100.00

日期	捐 赠 人	金 额
4.18	王爱平、陈建夫妇	100.00
4.18	陈俊晟夫妇	100.00
4.18	朱抗美、常春夫妇	100.00
4.18	汤维、张琛夫妇	100.00
4.18	钱晓英、施明夫妇	100.00
4.18	马爱霞夫妇	100.00
4.18	史习宏夫妇	100.00
4.18	陈厚玉、吴秋瑾	100.00
4.18	郑家英、王东海夫妇	100.00
4.18	蔡钧夫妇	100.00
4.18	管旗夫妇	100.00
4.18	张正华夫妇	100.00
4.18	石炳熙夫妇	100.00
4.18	宁进喜夫妇	100.00
4.18	郭志波夫妇	100.00
4.18	严立中夫妇	100.00
4.18	陈万培夫妇	100.00
4.18	谢勇夫妇	100.00
4.18	夏晓南夫妇	100.00
4.18	颜彪夫妇	100.00
4.18	杜宇人夫妇	100.00
4.18	钮宪华夫妇	100.00
4.18	李正权夫妇	100.00
4.18	徐云生夫妇	100.00
4.18	方宇夫妇	100.00
4.18	屠连生、闵秀琴夫妇	100.00
4.18	杨雪嘉夫妇	100.00
4.18	宋蓓夫妇	100.00
4.18	郭振民夫妇	100.00
4.18	秦炳熙夫妇	100.00
4.18	邢祥、徐艳夫妇	100.00
4.18	邢进、陈静夫妇	100.00
4.18	邢九海夫妇	100.00
4.18	华继钊夫妇	100.00
4.18	邢杰、屠静夫妇	1000.00
4.21	刘剑	10000.00
4.21	北京天正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
4.24	盛庆(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25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28	营口嘉晨懋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4.2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	1600.00
4.28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120.00
4.28	同仁验光配镜中心	1200.00
4.28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4.28	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
4.28	北京中煤贸发物资有限公司	1880.00
4.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28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00.00
4.28	深圳深远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4.28	北京基督教会	3550.00
4.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0.00
4.28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4000.00
4.28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4800.00
4.28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物流中心	3000.00

日期	捐 赠 人	金 额
4.28	海淀区二里沟中心小学	4000.00
4.28	北京市市级专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800.00
4.28	北京高仕力	8000.00
4.28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2005)三年级一班	3120.00
4.28	台盟海淀区工委	1000.00
4.28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3400.00
4.28	社会各界人士等	12560.00
5.15	遯莹	200.00
5.15	吴建俊	100.00
5.15	李翰颖	200.00
5.15	北京信报全体员工	12120.00
5.15	戴艳坤	1000.00
5.16	王庭建	200.00
5.16	陈璞	200.00
5.16	唐继云	300.00
5.16	郭丽平	300.00
5.16	何勇	200.00
5.16	吴改宏	100.00
5.16	彭蕾	100.00
5.16	陈娟华	200.00
5.16	王川	100.00
5.16	张磊	100.00
5.16	王勇	2000.00
5.16	王慈	122.22
5.16	杨紫璇	200.00
5.16	赵石	100.00
5.16	余天兰	200.00
5.16	杜昊阳	600.00
5.16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5.16	北京利德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21260.00
5.19	丁宝利	540.00
5.19	北京广易通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19	刘原	100.00
5.19	李苗	200.00
5.19	社会人士	10.00
5.19	刘建丽	100.00
5.19	周桂玲	300.00
5.19	王君	100.00
5.19	李力	100.00
5.19	李丽萍	200.00
5.19	北京安民生物灭蚊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
5.19	姜智	200.00
5.20	吴咸华	500.00
5.20	李双洋	100.00
5.20	谭萌	200.00
5.20	余杰	200.00
5.20	熊风琴	500.00
5.21	宏景艺术幼儿园	9784.14
5.21	汪志武	100.00
5.21	王素君	100.00
5.21	王志英	100.00
5.21	张洪霞	200.00
5.21	姚露珈	1000.00
5.21	张希英	3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捐 赠 人	金 额
5.22	东方亚秀	100.00
5.2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5.22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72860.00
5.22	武书芳	200.00
5.22	方逸博	100.00
5.22	张道杰	500.00
5.22	张采立	100.00
5.22	蔡雪婧	500.00
5.22	肖立	200.00
5.22	李少伟	100.00
5.22	李淑敏	100.00
5.22	李志明	100.00
5.23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137521.00
5.26	北京二十八宿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16110.00
5.27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63660.00
5.27	北京智美尚成广告有限公司	55999.00
5.28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50389.54
5.28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全体员工	1860.00
5.28	杨斌	200.00
5.28	高子萱	1500.00
5.28	田文娟	100.00
5.28	吕熠	50.00
5.29	新基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0000.00
5.30	李文义	1000.00
5.30	王三红	12800.00
5.30	珠海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02	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6.04	社会人士(儿童医院)	100.00
6.04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7120.00
6.04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	7120.00
6.04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	1250.00
6.04	北京城市之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6.04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9000.00
6.05	建功南里小区居民	225.10
6.06	林海燕	1000.00
6.06	何定勇	100.00
6.06	北京欣锦时商贸有限公司	125000.00
6.06	陕西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168000.00
6.06	宁波海曙洛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6.06	浙江法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6.06	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18000.00
6.06	上海中外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6.11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6.12	上海国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6.12	沈阳熙达商贸有限公司	78000.00
6.12	上海嘉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6.12	青岛欧趣商贸有限公司	107001.00
6.12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二年级六班	150.00
6.12	北京蓝洁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6.17	成都恒和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
6.17	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530000.00
6.18	辽宁山水水源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6.1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19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8年度工作总结

2008 REVIEW

单位:人民币(元)

日 期	捐 赠 人	金 额
6. 19	苏州海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205000.00
6. 19	江苏天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6. 19	环境保护部国际司、人事司和团委	19781.10
6. 19	陕西百利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白 晨	3200.00
6. 19	池学怀	3200.00
6. 19	吴必娜	3200.00
6. 19	沈阳市熙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盖贝克(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曾 荣	4000.00
6. 19	苏州海之源贸易公司	6000.00
6. 19	宁波海曙洛奇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6. 19	青岛欧趣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上海西帝爱企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20000.00
6. 19	上海豪致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上海创峰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卢利梅	4000.00
6. 19	普华水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000.00
6. 19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000.00
6. 19	夏贤萍	4800.00
6. 19	北京欣锦时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蒋燕如	4000.00
6. 19	广西钟鑫钟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厦门思薇尔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深圳市嘉泓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 19	昆明凤黄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刘心远	20000.00
6. 19	张志雄	2000.00
6. 19	张 琦	4000.00
6. 19	深圳市垚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深圳市蓝橙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 19	潘 琪	4000.00
6. 19	黄伟强	2000.00
6. 19	陆养芳	3200.00
6. 19	上海中外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倪晓红	4000.00
6. 19	徐 浩	2000.00
6. 19	马 莉	2000.00
6. 19	易旭明(吴从容)	2000.00
6. 19	归满荟	3200.00
6. 19	郎静春	2000.00
6. 19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
6. 19	苏州海之源贸易公司	2000.00
6. 19	北京百年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 19	蒋佳学	2000.00
6. 19	普华水道国际贸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6. 19	陈曼曼	1600.00
6. 19	吴渝姘	2000.00
6. 19	奥地利领事馆	20000.00
6. 19	上海嘉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6. 19	黄祯楷	10000.00
6. 23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6. 2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07400.00

日 期	捐 赠 人	金 额
6. 26	中环世纪环境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28000.00
6. 26	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4800.00
6. 3	Yasuraoka Akira	1991.82
6. 3	Sugita Yoshikazu	1991.82
6. 3	Kido Nobuo	1991.82
6. 3	Sawaki Natsuji	1991.82
6. 3	Aikawa Mitsuki	1991.82
6. 3	Miyashita Takeo	1991.82
6. 3	Fujimura Mitsuru	1991.82
6. 3	Ochi Toshiharu	1991.82
6. 3	Sakai Takashi	1991.82
6. 3	LI XUBAI	1991.82
7. 02	刘亚楼	150.00
7. 04	大韩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	130000.00
7. 04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 08	威立雅环境集团	4002022.12
7. 08	李莉	200.00
7. 11	山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30000.00
7. 1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 1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98800.00
7. 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500000.00
7.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北京代表处	100000.00
7. 18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00.00
7. 31	辽宁玉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8. 16	重庆力帆	55680.00
8. 19	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	500000.00
9. 0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40000.00
9. 1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3000.00
9. 17	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9. 1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0. 21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 24	北京绿色都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27	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27	余冰若	2028.00
10. 28	山西省环保产业协会	19088.00
10. 31	北京鑫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0
11. 1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1. 28	山西省襄垣县地方国营襄垣煤矿	200000.00
12.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 8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2. 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11	厦门恒好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19883.00
12. 12	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1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2. 17	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17	孟凡明	200.00
12. 17	陈杰	262.00
12. 17	杜培仁	5600.00
12. 17	山西潞安祥瑞焦化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漳村煤矿	100000.00
12. 17	长治市郊区晋源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2. 3	周平	200.00

2008年是不寻常的一年，也是积极开拓进取的一年。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工作。积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农村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建设环境友好社会”、“保障饮用水安全”等国家环保重点工作，开展了“中华环境奖”、“格平绿色行动”、“资助大学生社团环保活动”、“小康幸福工程”、“生态长城”、“支援汶川灾区环保工作”等一系列环保公益项目和活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全年募集资金达4360万元，积极支持了环保公益事业。2008年度，我会用于公益工作的资金和行政支出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我会积极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在基金会年度检查工作中获得了“合格”的结论。我会组织开展的“四川灾区生态厕所建设项目”获得了2008年度“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现将2008年度主要工作和2009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认真执行《基金会管理条例》，不断完善内部建设

(一)理事会积极发挥领导作用，把握工作发展方向

我会理事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把握工作方向和重要事项决策。根据工作的需要，2008年举行了2次理事会，监事履行职责、按规定参加理事会活动，进行了有效的工作监督，发挥了积极作用。5月9日举行理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理事会理事、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及2008年度工作安排》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观看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工作活动图片集锦》。讨论和研究了我会当前环保工作新的历史时期主要工作思路，特别是在社会普遍重视环保责任的新形势下，积极拓展工作渠道和方式，募集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的资金，推进工作上新台阶的工作思路。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理事会理事调整事项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聘任管理办法（审议稿）》。8月31日，我会以通讯形式举行了理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向理事会报告了我会支援汶川抗震救灾工作情况，会议审查和通过了设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东陶水环境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事项，为向环保部和民政部进行“东陶水环境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备案完成了理事会审查工作。

(二)不断加强项目和活动建设，提升公益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

为提升开展环保公益工作的水平和影响力，我会积极培育有社会影响力的环保公益项目和活动。确定了集中力量围绕国家和社会环保重要工作领域，大力培育和开展了“中华环境奖”、“格平绿色行动”、“资助大学生社团环保活动”、“绿色创投”、“节水减排”、“小康幸福工程”、“生态长城”和“支援汶川灾区环保工作”等公益项目和活动，集中投入力量，形成项目规模，这些工作得到了社会和企业的积极关注，并募集了较大额资金支持，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同时，为扩大我会的工作范围，积极开展上海、桂林、山西、辽宁四个代表处的项目工作。辽宁代表处正在实施“格平绿色行动辽宁123环保科教学资助项目”、“农村环保题材电影‘喜临门’拍摄宣传活动”、“辽宁减排拆迁工业设备环保雕塑规划”等项目和活动。山西代表处正在实施资助和承办“山西环保奖评选、表彰工作”、“格平绿色行动生态汾河大型环保宣传系列活动”、“左权青少年环保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和活动。上海代表处正在筹备配合上海举办“世博会”和创建“环保模范城市”进行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桂林代表处正在筹备“格平绿色行动桂林生态农业示范项目”。这些项目正在有效进行中，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我会办事机构积极进行项目和活动的自我评估工作，要求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的项目和活动材料，进行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总结经验与不足。通过项目和活动总结 and 选择实施会内评估，提升策划和实施的项目、活动水平。

(三)组织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增强素质和能力

我会办事机构注重了解和把握国家环保重要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的动态，研究环保公益工作积极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和环保工作大局，使我会策划和实施的环境公益项目能够适应环保事业发展要求。同时，积极学习其他基金会组织和社会公益工作的经验，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坚持派员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基金会有关会议和培训，积极参加社会有关方面举办的公益工作活动。并结合工作，邀请有关基金会专家到我会进行培训和交流工作经验，结合实际进行工作研究，提升自身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为积极促进代表处工作的发展，2008年 3月召开了代表处工作会议，认真组织学习《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颁发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代表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各代表处积极策划和筹备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公益项目和活动，并积极地协助本会募集了实施项目资金。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我会办事机构在工作中，注重提升管理工作水平。我会认真落实《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资金使用规定，2008年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占上一年度总收入的98.5%，行政办公、工资福利支出为当年总支出的7.4%，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资金使用比例，也有效地支援了环保公益事业。我会认真执行民政部对基金会组织的各项工作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基金会年度检查工作，在年度检查工作中获得了“合格”的最好结论，进一步树立了我会的工作信誉。同时，在股票市场行情下滑和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我会采取了积极而稳妥的资金运作方式，有效地规避了市场风险，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还获得了144万余元的收益。

二、积极围绕环保工作，开展有社会影响力的公益项目和活动

（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主题，积极开展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宣传活动。

我会十分重视组织“中华环境奖”这项持续性公益活动，并紧紧地围绕环保中心工作服务，确定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以“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为主题，表彰在环境管理、城镇环境、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等5个方面做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经推荐、评选、社会公示，经中华宝钢环境奖组委会批准，评选出中华宝钢环境奖获奖者3名和中华宝钢环境奖优秀奖获奖者22名，分别奖励每名获奖者50万元人民币和5万元。12月16日，我会在京隆重举行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全国人大周铁农副委员长，全国政协罗富和副主席出席了颁奖典礼并为获奖者颁奖，有关部委领导及有关单位代表、新闻媒体记者500余人参加了颁奖典礼。该颁奖典礼以颁奖活动和文艺演出穿插的形式进行，并由中央电视台全程录制并编辑播出。

本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活动突出新时期环保工作的特点，赋予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活动以新的内涵。通过评选、表彰和系列宣传活动彰显了环保工作先进典型，积极弘扬了中国环境保护精神。

（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发挥大学生环保社团的作用。

为促进大学生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推动大学生环保社团健康发展，2008年以校园“节能减排”为主题，向社会公布了“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办法和程序，引起了高校学生社团的积极反映，经组织专家评审，来自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学生社团的50个项目从申请项目中脱颖而出，成为受资助对象。受资助大学生社团通过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节能减排”环保公益活动。活动形式多样，中国人民大学的校园能源问卷调查、西藏大学的牧区能源调研、华北电力大学的电厂节能减排实践、中山大学的环保话剧在学校文化节上演出，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的环境动漫设计活动、沈阳建筑大学“建筑节能建筑调研活动”参与学生多、使大学生受到了社会实践的锻炼。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的环境动漫设计活动在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社团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沈阳建筑大学“建筑节能建筑调研活动”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优秀奖”和“全国高校校园活动十佳公益活动奖”。

（三）开展“绿动未来2008绿色创投方案评选活动”，积极营造“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氛围

我会和上海通用汽车公司共同举办了“绿动未来2008绿色创投方案评选活动”，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西安等地组织了推广工作，得到了全国数百所高等院校、环保组织、协会和其他热心环保事业的各界人士响应，我会征集到参赛方案近400份。在初评阶段，340多万名网友参与了网上评选投票。本次活动设立奖项20名，奖金总额达100万元。邀请社会知名专家和学者担任评委，选出了12份创投方案和11份创意方案进行最后决赛。北京大学海纳科技创业团队的“矿物高分子高吸水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方案脱颖而出获得了一等奖。新闻媒体对活动给予了大量的宣传报道，在社会上特别是在高校学生中产生了积极的反响。

（四）配合“全国土壤现状调查及污染防治项目”，开展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工作

“全国土壤现状调查及污染防治项目”是环保部的重大专项工作。我会发挥技术、宣传的优势，积极配合环保部，承担了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子项目，编制了《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搜集土壤环境安全相关资料，设计、制作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宣传手册、土壤环境安全教育挂图，积极开展土壤环境安全教育活动。

（五）开展“节水减排”活动，促进公众积极参与保护水资源

我会和东陶(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节水减排”系列活动，该公司于2008年至2012年，每年向我会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持开展节水减排知识宣传，推广节水减排技术等项目和活动。2008年开展了以下活动：1、我

会于8月24日在广州市正佳广场举办了一场“水环境保护和节水知识宣传活动”。2、我会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等有关单位于11月18日在北京举办了“节水减排与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研讨会”。3、为积极促进家庭节水技术、产品的推广与应用。我会于9月启动了节水产品、节水技术征集、评选活动。4、为了鼓励节水发明创造，增强科技创新意识，我会制定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节水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并于2008年9月启动该项资助工作。

（六）继续实施“生态长城”项目，开展生态农业示范活动

该项目是我会于2006年启动的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的示范性项目。2008年在上一年的实施甘肃省景泰县荒漠绿洲“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项目基础上，又建成了4座日光温室大棚，修建4座10m³的沼气池，每座引进杂交猪12头，计144头，通过种植经济作物，每座温室大棚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08年经过考察，选择在河北省丰宁县坝上建设了一个沙棘种植试验示范基地，种植了200亩沙棘。该基地通过引种优良的耐旱经济植物品种沙棘进行试验示范。

（七）主办“2008中华城市生态论坛”，探讨建设环境和谐的城市

我会和上海世博局、杭州市政府于4月22日在杭州共同举办了“城市生态和谐，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2008中华城市生态论坛”。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蒋正华、我会理事长曲格平、环保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傅雯娟和关城市的领导出席了论坛。来自杭州、桂林、包头、宝鸡等“中华环境奖”获奖城市和有关城市近20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八）启动“清洁饮水工程”试点，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

为积极解决农村群众喝到清洁饮用水的问题，我会于3月选择贵州省毕节地区大方县螺蛳塘水库组织进行“清洁饮水工程”试点，采用生态模式治理螺蛳塘水污染，并通过修建围栏、排污沟和开展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方式，在较短时间内使水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水质从劣V类恢复好转，已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该水库水质在进一步改善后，将作为大方县的备用水源地予以保护并为附近居民提供安全饮用水源。

（九）启动“格平绿色行动”贵州毕节项目，促进农村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我会经过调研，启动“格平绿色行动”贵州省毕节项目，资助大方县鸡场乡等乡镇的贫困农户种植200亩半夏，建设半夏药用植物种植科技示范基地。推动当地贫困农户脱贫致富，通过种植半夏减少水土流失，促进

当地喀斯特地貌生态环境改善。该项目通过监督管理，保障项目有效运行、按计划已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十）实施“小康幸福工程社区节能减排的宣传和资助活动”，推动社区和学校环保工作

我会配合“绿色奥运年”宣传工作，在社区和学校积极开展“绿色奥运”和“节能减排”系列宣传活动，推动了社区环境文化的建设。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10余场，参加活动人数达数万人，发放环保知识小手册近3000册；垃圾分类小手册10000余册；环保布袋约20000个；发放垃圾分类知识调查问卷3000份等。积极参与北京市市政管委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被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评为“北京市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单位”。

（十一）主办“绿色风尚祝福奥运”公益晚会，积极传播绿色理念

由我会主办、智美传媒承办，央视奥运频道、搜狐网特别支持的“车影星光 绿色风尚祝福奥运”环保公益晚会于4月19日晚在北京隆重举行。来自汽车界、体育界和文艺界有关人士对2008北京奥运会的支持和对绿色奥运和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热爱。中央电视台奥运频道对晚会进行了录制播出。

（十二）承办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培训班”，进行减排统计培训工作

为污染物减排统计工作的实施，我会积极配合环保部规划财务司承办了“全国环境统计培训班”工作任务，分别于9月在山东省日照市和10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办了2期培训班。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113个重点城市的300余位环保统计人员参加了培训。

（十三）合作举办“2008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促进环保民间组织健康发展

中华环保联合会和我会于10月30-31日在京共同主办了“2008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原主任陈邦柱、环保部副部长周建、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曲格平等有关领导和环保民间组织代表、企业界代表和媒体记者400余人出席了开幕式。本届年会围绕“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与公众参与”、“环保民间组织能力建设”、“高校环保社团的发展”、“控烟专场”等议题展开了专题讨论。本届年会还发布了《2008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状况报告》（蓝皮书）及《2008中国环保民间组织信息库》。

（十四）举行“2008首届华夏公益慈善论坛”，促进公益事业积极发展

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残疾人事业宣传促进会联合举办的“2008首届华夏公益慈善论坛”于11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

顾秀莲出席论坛并发表讲话，近百家大型企业、跨国公司、公益组织、有社会影响力的爱心人士出席了论坛。

三、发挥基金会组织的作用，大力支援抗震救灾工作

（一）迅速反应，积极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强烈地震后，我会迅速反应、克服不是慈善应急组织的弱势，发挥了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组织的作用。在地震发生后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出支持抗震救灾倡议，同时向民政部申请办理社会公募手续。工作人员认真接受社会咨询，热情接待社会捐赠。同时主动与地震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了解灾情和需要，当得知环保部西南环境督查中心在地震后抗震救灾一线，急需帐篷和防护服的情况后，我会积极联系有关部队，得到了有力支援，支持了1顶班用军用帐篷和5套防护服，解决了西南环境督查中心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的需要。此外，克服困难、千方百计联系将接受社会捐赠的20台大型立式电灭蚊机、10台流动厕所、3台反渗透饮水机、2台电开水机、一批衣物和学习用品派专人及时送到灾区或送交灾区有关政府驻京办。

（二）支援地震灾区环保重建，积极实施环保公益项目

在抗震救灾中，我会积极与社会有关方面联络和接

洽，支援地震灾区环保重建工作。接受社会捐赠995万余元，其中，接受了威立雅环境集团捐赠400万元，定向支援灾区15个县市建设了3550平方米的环境监测实验室，与施华洛世奇公司积极合作在上海举办抗震救灾募捐活动，募集资金300余万元，支持了9所学校环保教育用的100套环保设备，接受腾讯公司定向捐赠100万元，完成了援建解决8只奥运大熊猫使用的2座4000平方米的大熊猫馆舍。将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捐赠的200余万元，按募集目标和申请获得了红十字基金会支持灾区生态厕所项目实施资金188万元，援建灾区100座生态卫生厕所，支援灾区1台环保宣传越野车，目前支援救灾建设项目大多已建设完成，有效地支持了灾区环保和灾区重建工作。

（三）严格管理募捐资金和物质，有效地发挥捐赠资产的作用

我会严格管理和使用向社会募捐资金和物质，积极有效地实施支援灾区活动和项目。接受抗震救灾募集的资金、物质和使用情况全部上网向社会公布，保证了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的监督。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计后认为，我会帐目清楚、财务管理符合规定。我会实施支援灾区“生态厕所建设项目”，在2008年中华慈善大会上荣获了“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专题

举办第五届中华环境奖 表彰环保先进典型



全国人大周铁农副委员长出席颁奖典礼并向获奖者颁奖



全国政协罗富和副主席出席颁奖典礼并向获奖者颁奖

我会依据章程的规定，为表彰和奖励对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于2000年设立了“中华环境奖”。2008年，以“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主题，围绕环境管理、城镇环境、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等5个方面，表彰和奖励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开展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

4月15日，中华环境奖组委会在环境保护部举行“第五届中华环境奖启动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启动第五届中华环境奖推荐、评选公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发出了《关于请协助做好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函》，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活动正式启动。经过社会推荐、评委会初选、事迹公示、评委会评选、组委会批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出中华宝钢环境奖获奖者3名和中华宝钢环境奖优秀奖获奖者22名，分别奖励每名获奖者50万元人民币和5万元。表彰了在环境管理、城镇环境、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等5个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曲格平理事长向获奖者颁奖



汪纪戎副理事长向获奖者颁奖



周建副部长向获奖者颁奖



颁奖典礼现场(1)



颁奖典礼现场(2)



颁奖典礼现场(3)



颁奖典礼现场(4)



颁奖典礼现场(5)



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在北京饭店隆重举行

12月16日，中华环境奖组委会和我会在北京饭店隆重举行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全国人大周铁农副委员长，全国政协罗富和副主席出席了颁奖典礼并为获奖者颁奖，有关部委领导及有关单位代表、新闻媒体记者500余人参加了颁奖典礼。该颁奖典礼以颁奖活动和文艺演出穿插的形式进行，会场气氛热烈而活泼，中央电视台全程录制并编辑播出。同时在新闻媒体展示和宣传了获奖者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环保工作的社会氛围，激励更多的公众支持和参与到环保工作中来。

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突出新时期环保工作的特色，赋予了当前环保工作的新内涵。通过评选、表彰和系列宣传活动彰显了环保工作先进典型，积极弘扬了中国环境保护精神。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公告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将“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确立为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的评选主题，经有关部委、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推荐，评选委员会依据规定程序严格评选，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审查批准，产生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和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获奖单位（个人）。这些获奖者，都是对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现将获奖单位（个人）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获得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的是：

企业环保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生态保护类：乔治·夏勒（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科学与探险部副主席）

城镇环境类：山东省青岛市

以上每个获奖者奖励人民币50万元。

二、获得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的是：

企业环保类：

山东省平邑归来庄金矿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类：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人民政府

易解放（特定非盈利法人绿色生命）

殷跃平（中国地质调查局副总工程师）

城镇环境类：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

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

环境管理类：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刘向东（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艳东（河北省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季耿善（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环保宣教类：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都市报道》栏目

哈尔滨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郝建荣（法制日报社经济部记者）

郭薇（中国环境报社记者）

童盈（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中国法制报道》记者）

以上每个获奖者奖励人民币5万元。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支援汶川地震灾区专题

发挥基金会组织的作用，支援汶川地震灾区救灾和重建



救灾衣服及学生用品



救灾移动卫生间



支援灾区环境宣传工作用车



支援灾区灭蚊灯

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级强烈地震，我会迅速反映，支援汶川地震灾区救灾和重建，发挥了公募基金会组织的作用。在地震发生后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向社会发出支持抗震救灾的倡议，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响应，为地震灾区募集资金和物资近千万元，积极支援了汶川地震灾区救灾和重建工作。

汶川地震发生后，我会迅速反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出支持抗震救灾倡议，同时向民政部申请办理社会公募手续。全会工作人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投入到了紧张工作中，热情接受社会咨询，认真接受社会捐赠。同时主动与地震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了解灾情和需要，当得知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督查中心在抗震救灾一线，急需帐篷和防护服的情况后，积极联系有关部队，得到了有力支援，支持了1顶班用军用帐篷和5套防护服，解决了地震灾区一线环境应急工作的需要。积极行动、克服困难、千方百计联系，在海南航空公司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将接受社会捐赠的20台大型立式电灭蚊机、10台流动厕所、3台反渗透饮水机、2台电开水机、一批衣物和学习用品派专人及时送到灾区或送交灾区有关政府驻京办。同时，捐赠出203万元，用于支持地震灾区受伤儿童医疗和康复工作，积极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威立雅集团向我会捐赠支援灾区环境重建

在抗震救灾中，我会积极与社会有关方面联络和接洽，支援地震灾区环保重建工作。接受威立雅环境集团捐赠400万元，定向支援灾区15个县市建设了3550平方米的环境监测实验室。与施华洛世奇公司积极合作在上海举办抗震救灾募捐活动，募集资金300余万元，支持了9所学校环保教育用的100套环保设备，接受腾讯公司定向捐赠100万元，完成了援建解决8只奥运大熊猫使用的2座4000平方米的大熊猫馆舍。将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捐赠的200余万元，按募集目标和申请获得了红十字基金会支持灾区生态厕所项目实施资金188万元，援建灾区100座生态卫生厕所。接受宝钢定向捐赠的20余万元、支援灾区1台环保宣传越野车。目前支援救灾建设项目大多已建设完成，有效地支持了灾区环保和灾区重建工作。

我会严格管理和使用向社会募捐资金，积极有效地实施支援灾区项目。接受抗震救灾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全部上网向社会公布，保证了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的监督。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计后认为，我会帐目清楚、财务管理符合规定。我会实施支援灾区“生态厕所建设项目”在2008年中华慈善大会上荣获了“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



支援灾区慈善拍卖会



支援灾区重建大熊猫馆舍



支援灾区重建生态卫生厕所



支援灾区环境监测用房



支援灾区开展环境教育

项目与活动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项目和活动名称：2008中华城市生态论坛

执行实施年度：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

项目和活动内容：我会和上海世博局、杭州市政府于4月22日在杭州共同举办了“城市生态和谐，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2008中华城市生态论坛”。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蒋正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环保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傅雯娟和有关城市的领导出席了论坛。与会领导、专家和代表围绕不同地域的城市发展进行了研讨，探索城市环境保护多样化、打造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人居城市等方面的经验。来自宝鸡、包头、杭州、桂林等“中华环境奖”获奖城市和有关城市近200名代表参加了论坛。



在杭州举行中华城市论坛



环境健康宣传周活动

项目和活动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

执行实施年度：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

项目和活动内容：我会于5月9日在京举行理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理事会理事、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及2008年度工作安排》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观看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工作活动图片集锦》。讨论和研究了我会当前环保工作新的历史时期主要工作思路，特别是在社会普遍重视环保责任的新形势下，积极拓展工作渠道和方式，募集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的资金，推进工作上新台阶的工作思路。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理事会理事调整事项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聘任管理办法（审议稿）》。



举办公益宣传活动



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项目名称：辽宁代表处环保公益活动启动暨代表处揭牌仪式

执行年度：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

项目内容：由我会、辽宁省环保局、辽宁省铁岭市政府共同主办“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辽宁代表处环保公益活动启动暨代表处揭牌仪式”于9月22日，在辽宁铁岭新城区广场隆重举行。曲格平理事长、环保部周建副部长和辽宁省环保局王秉杰局长等有关领导出席仪式并为中华环保基金会辽宁代表处揭牌。辽宁代表处介绍了启动辽宁代表处环保公益活动：“格平绿色行动”辽宁环境科研教育123工程和支持拍摄环保题材电影《喜临门》实施计划。“123工程”是每年资助辽宁省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10名博士生、20名硕士生、30名本科生学习和科研工作。以促进培养环保科技人才。环保电影《喜临门》是一部反映改革开放三十年新农村建设和发展农村循环经济的影片。在仪式上的众多企业向中华环保基金会进行捐赠，当地干部、群众、学生和中央、地方媒体记者600余人参加了仪式。



辽宁代表处环保公益活动启动和揭牌仪式



土壤安全教育会议

项目名称：全国土壤环境安全教育项目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全国土壤现状调查及污染防治项目”是环保部的重大专项工作。我会积极发挥自身的技术、宣传优势，积极配合国家环保重点工作，承担了土壤环境安全教育项目活动，组织编制了《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搜集土壤环境安全相关资料，设计、制作《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宣传手册》、《土壤环境安全教育挂图》，积极开展土壤环境安全教育活动。



绿动未来2008绿色创投活动



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活动启动

项目名称：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为调动大学生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动大学生环保社团健康发展，我会以校园“节能减排”为主题，于12月10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了“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启动仪式，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我会副理事长汪纪戎，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周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张世钢等出席仪式并致词。我会向社会公布了“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办法和程序，引起了高校学生社团的积极反映，经组织专家评审，来自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学生社团的50个项目从申请项目中脱颖而出，成为受资助对象，在大学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环保公益活动。



代表处工作会议

相目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代表处工作会议

执行年度：2008年2月至3月

项目内容：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报民政部登记后，我会设立了上海、桂林、山西、辽宁四个代表处。为积极推进和规范代表处工作，我会于2008年3月27-28日在京举行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代表处工作会议”。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副理事长出席了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对代表处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并鼓励代表处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为环保公益事业多做贡献。参加会议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有关规定，并讨论了各代表处的工作设想和计划。



设立“东陶水环境基金”，开展保护水环境活动

项目名称：“保护水环境和节水减排”活动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为促进公众积极参与保护水资源，我会在东陶（中国）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于2008年启动了“保护水环境和节水减排”项目和活动。2008年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1）我会于8月24日在广州市正佳广场举办了一场“水环境保护和节水知识宣传活动”。（2）我会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在北京举办了“节水减排与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研讨会”。（3）为促进家庭节水技术、产品的推广与应用，于9月启动了节水产品、节水技术征集、评选活动。（4）为了鼓励节水发明创造，增强科技创新意识，于2008年9月启动节水专利申请资助工作。

项目名称：“生态长城”生态农业示范项目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该项目是我会于2006年启动的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的示范性项目。2008年在上一年的实施甘肃省景泰县荒漠绿洲“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项目基础上，又建成了4座日光温室大棚，修建4座10m³的沼气池，每座引进杂交猪12头，计144头，通过种植经济作物，每座温室大棚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08年经过考察，选择在河北省丰宁县坝上建设了一个沙棘种植试验示范基地，种植了200亩沙棘。该基地通过引种优良的耐旱经济植物品种沙棘进行试验示范。



植树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名称：“绿色风尚祝福奥运”公益晚会

执行年度：2008年2月至2008年4月

项目内容：由我会主办、智美传媒承办，央视奥运频道、搜狐网特别支持的“车影星光 绿色风尚祝福奥运”环保公益晚会于4月19日晚在北京隆重举行。来自汽车界、体育界和文艺界有关人士对2008北京奥运会的支持和对绿色奥运和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热爱。中央电视台奥运频道对晚会进行了录制播出。



绿色风尚祝福奥运公益晚会现场



举办全国环境统计培训班

项目名称：举办“全国环境统计培训班”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8年

项目内容：为配合污染物减排统计工作的实施，我会积极配合环保部规划财务司承办了“全国环境统计培训班”工作，分别于9月在山东省日照市和10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办了2期培训班。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113个重点城市的300余名环保统计人员参加了培训。



辽宁123环保科研资助活动

项目名称：“格平绿色行动”首届辽宁123环保科研资助项目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格平绿色行动”是我会长期开展的一项持久性项目。2008年启动“格平绿色行动首届辽宁123环保科研资助活动”是我会辽宁代表处实施的“格平绿色行动”之一，旨在资助按规定办法推荐的辽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在学博士、硕士开展具有重要理论和解决重要实际问题的环保科研课题和为在学高校优秀环保本科生提供奖学金，促进在学博士、硕士完成重要环保科研课题和激励在学高校优秀环保本科生努力学习，推动优秀环保人才成长提供有效途径。



环保电影《喜临门》首映式宣传



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项目名称：筹备“山西环境保护奖”工作

执行年度：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

项目内容：为表彰和奖励在山西省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山西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经山西省环保局同意，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山西代表处承办了“山西环保奖评选表彰”筹备工作，为做好山西环保奖评选表彰活动，成立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局、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城建环工委、省政协经环委、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华环保基金会山西代表处等7部门组成的山西环保奖组织委员会，制定了《山西环保奖评选奖励管理办法》，山西环境保护奖设立环保蓝天、创模、减排、生态、宣教、公益奖等6个奖项，每两年举行1次，每届奖金金额为130万元，由中华环保基金会山西代表处提供。为保证评选活动的公平、公开、公正，将组成由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进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首届山西环保奖评选活动计划于2009年2月启动。目前已完成该活动的有关准备工作。



筹备山西环境保护奖

项目名称：“格平绿色行动”资助环保电影《喜临门》拍摄和宣传活动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格平绿色行动”是我会长期开展的一项持久性项目。2008年启动“格平绿色行动资助农村环保题材电影《喜临门》拍摄和宣传活动”是我会辽宁代表处实施的“格平绿色行动”之一，目的是通过资助农村环保题材电影《喜临门》拍摄和宣传，通过电影形式宣传环保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电影《喜临门》获得了首届农民电影节最受农民喜爱的影片，并被国家电影局列为向全国推荐的十部好影片，目前正在组织到全国农村巡回放映。



社区环保公益活动



贵州毕节种植半夏



社区环保公益活动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慈善拍卖



贵州大方农村清洁饮水试点工程

项目名称：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慈善拍卖活动

执行年度：2008年5月至6月

项目内容：由施华洛世奇公司主办、我会的协办的“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慈善拍卖活动”于2008年6月6日晚在上海隆重举行。施华洛世奇公司为援助四川地震灾区，捐出十件限量版拍卖品倾力募款，社会有关知名人士、演艺明星也带来拍卖品参加活动，为拍卖活动增添亮点，慈善拍卖活动总共筹得了277.4万元善款，并通过向我会捐赠，用于资助灾区学校建设，开展环境教育。此次慈善拍卖活动体现了社会对四川地震的关爱和慈善义举和施华洛世奇的社会责任感。

项目名称：“格平绿色行动”贵州大方农村清洁饮水工程试点项目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为积极解决农村清洁饮用水的问题，我会于3月选择贵州省毕节地区大方县螺蛳塘水库组织进行“农村清洁饮水工程”试点，采用生态模式治理螺蛳塘水污染，并通过修建围栏、排污沟和开展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方式，在较短时间内使水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水质已从劣V类恢复好转，已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该水库水质在进一步改善后，将作为大方县的备用水源地予以保护并为附近居民提供安全饮用水源。



开展垃圾分类活动

项目名称：“善待地球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垃圾分类活动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10年

项目内容：我会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于4月22日（地球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举办的“认识地球、和谐发展”垃圾分类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海淀区22个街道、400多个社区近1000人参加了此次宣传活动。我会在北京社区开展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多年，2008年，被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评为“2007年度北京市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合作举办“2008首届华夏公益慈善论坛”

执行年度：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

项目内容：为大力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残疾人事业宣传促进会联合举办的“2008首届华夏公益慈善论坛”于2008年11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顾秀莲出席论坛并发表讲话，近百家大型企业、跨国公司、公益组织、有社会影响力的爱心人士出席了论坛。

项目和活动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

执行实施年度：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

项目和活动内容：我会于8月31日，以通讯形式举行了理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向理事会报告了我会支援汶川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各位理事审查和通过了设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东陶水环境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事项，为向环保部和民政部进行“东陶水环境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了理事会审查工作。



积极参加基金会评估工作



植树绿化环保活动



参观改革开放30年成就展览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示范宣传项目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9年

项目内容：“清洁生产”是在生产企业推广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推动企业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达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本宣传项目在环境保护部污控司的组织和指导下，汇编多行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实际经验和制作音像资料片进行宣传推广，以促进企业推广清洁生产、实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环境。



参观清洁生产现场

项目名称：可持续生态卫生研讨会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8年

项目内容：为拓展环保公益项目的科技交流和国际合作，并结合“可持续卫生联盟（SuSanA）”发起的2008国际卫生年推广可持续卫生的“路线图”商讨制订中国相应对策。我会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环境研究院于2月24日在北京举行了“可持续生态卫生研讨会”。研讨会回顾了生态卫生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与现状，探讨了推广可持续生态卫生主要问题，讨论了“发展可持续生态中国结点工作框架”、组织形式和建设程序。该结点工作是全球生态卫生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发起成立全球生态卫生基金奠定基础。来自中国可持续生态卫生领域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及企业界和国际机构60余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项目名称：合作举办“2008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

执行年度：2008年至2008年

项目内容：中华环保联合会和我会于10月30-31日在京共同主办了“2008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原主任陈邦柱、环保部副部长

周建、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曲格平等有关领导和环保民间组织代表、企业界代表和媒体记者400余人出席了开幕式。本届年会围绕“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与公众参与”、“环保民间组织能力建设”、“高校环保社团的发展”、“控烟专场”等议题展开了专题讨论。本届年会还发布了《2008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状况报告》（蓝皮书）及《2008中国环保民间组织信息库》。



（上接第35页）

11月18日由我会东陶水环境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在京主办“节水减排与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研讨会”。

11月26日 我会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残疾人事业宣传促进会联合举办的“2008首届华夏公益慈善论坛”于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12月5日 民政部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华慈善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总书记、李克强副总理、回良玉副总理等和社会各界的代表600余人参加了大会。我会开展的“灾区生态厕所重建项目”在大会上荣获了“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

12月7日 四川省环保宣教中心一行来访我会，代表四川省环保局专程送来锦旗，感谢我会在抗震救灾中为四川环保工作的恢复和重建所做的努力。

12月10日 我会主办“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在中国人民大学正式启动，来自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5所高校学生社团的50个公益项目得到资助。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我会副理事长汪纪戎，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周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张世钢等出席并致词。

12月16日 由我会承办的“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在北京饭店金色大厅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铁农，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中华环境奖组委会主任、我会理事长曲格平等领导出席活动并为获奖者颁发了证书及奖状。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部委和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单位、环保组织、驻华机构的代表约500人参加了颁奖典礼。

12月23日 我会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主办的“推动节能减排，参与垃圾分类，共建绿色校园”活动在北京市育英学校举行。

12月24日 我会邀请基金会专家、南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徐永光先生到我会为全体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和交流工作经验。

财 务 报 告

FINASICAL REPORT

一.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 金	实物折合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2,650,545.07	963,924.10	43,614,469.1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8,293,942.95	963,924.10	39,257,867.0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06,145.10		506,145.1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7,787,797.85	963,924.10	38,751,721.95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4,356,602.12		4,356,602.12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356,602.12		4,356,602.12
二、本年度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共计10项，用于资助的支出	42,650,545.07	963,924.10	43,614,469.17

二. 公开募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 金	实物折合	合 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1）项，募捐取得收入	9,559,109.98	396,041.10	9,955,151.0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557,087.86	396,041.10	5,953,128.9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17,735.10	19,781.10	437,516.2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139,352.76	376,260.00	5,515,612.7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4,002,022.12		4,002,022.12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27,565,272.21
本年度总支出	29,545,326.0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6,521,202.3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69,953.65
行政办公支出	713,997.2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6.2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7.4%

四、汶川地震救灾款物接收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金额
一、救灾款物接收情况	9,955,151.08	二、救灾款物上缴、转赠情况	
（一） 财政投入的救灾资金		（一）上缴的救灾资金	
（二）本单位直接接收的社会捐赠	9,015,151.08	1、缴入财政专户	
1、资金	8,619,109.98	2、缴入红十字总会、中华慈善总会账户	
2、物资	396,041.10	（二）上缴的救灾物资	
（三）政府或其他单位转赠的救灾款物	940,000.00	（三）转赠的救灾资金	
1、资金	940,000.00	三、救灾款物使用情况	6,799,631.10
2、物资		（一）资金支出	6,403,590.00
		其中：已经用于购买物资的资金	224,800.00
		（二）捐赠物资使用	396,041.10
		四、救灾款物结存情况	3,155,519.98
		（一）资金结存	3,155,519.98
		（二）物资结存	
合计	9,955,151.08	合计	3,155,519.98

财务工作审计

AUDIT REPORT

经中维会计师事务所对待中华环境保护会2008年财务工作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我们认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组织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007年度大事记 MAJOR EVENTS 2007

1月1-3日，我会和北京龙族环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举行的“涞源贫困学生北京行”公益活动。

1月3日 我会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举行第四届“曲格平奖学金”颁发仪式。

1月11 日 我会和国际野生生物学会、上海话剧艺术中心联合推出的中国首部环保主题儿童歌舞剧《功夫兔与MBA狼》在上海大剧院首演。

1月24日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委会联络员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东方宫举行，会议讨论了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工作。

1月25日 我会申请设立上海、桂林、山西、辽宁代表处的申请，获得了民政部登记。

1月28日 我会汪纪戎副理事长率调研组赴贵州省毕节地区、安顺市调研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

2月1日 环保部周生贤部长专程前往我会看望曲格平理事长，进行春节慰问。

2月22日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仪式在北京举行。

2月24日 我会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环境研究院（SEI）主办的“发展可持续生态——中国工作组筹建座谈会”。

2月29日 由我会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举行的“绿动未来•2008绿色创投方案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3月1日 我会和青岛凯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青岛举行主办“因爱共铸璀璨人生”环保公益拍卖活动。

3月24日 三洋电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仪式在京举行。

3月25日 世界资源研究所主席乔纳森·莱斯先生及中国项目主任沈岱波女士拜访我会曲格平理事长，双方就环境、能源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3月27-28日 我会在京举行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代表处工作会议”，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副理事长出席了会议。

3月21日 我会在北京大学举办“绿动未来•2008绿色创投方案评选活动推广会暨北京大学绿色创业论坛”。

3月27-28日 我会在京举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代表处工作会议”。

4月14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发出了《关于请协助做好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函》。

4月15日 我会在环境保护部举行“第五届中华环境奖启动新闻发布会”。环保部副部长、中华环境奖组委会副主任委员周建代表组委会宣读了“中华环境奖组委会公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中华宝钢环境奖评委会主任曲格平做了重要讲话。新闻发布会的举行标志着第五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活动正式启动。4月20日 我会和北京娱乐信报主办的“2008绿色助学公益春季植树活动暨

北京信报第八届公益植树节”在我会北京绿化基地举行了2008春季植树启动仪式。

4月19日 由我会主办，智美传媒承办、央视奥运频道、搜狐网特别支持的“车影星光 绿色风尚——祝福奥运”环保公益晚会在北京举行。曲格平理事长和李伟秘书长及东风日产、力帆集团、长安铃木等40多家汽车企业领导、数十位演艺界、体育界明星出席了晚会。活动进行了明星藏品现场拍卖，竞拍款全部捐给我会。

4月22日 我会和上海世博局、杭州市政府在杭州举办了“2008中华城市生态论坛”。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蒋正华、我会理事长曲格平、环境保护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傅雯娟等领导和来自杭州、桂林、包头、宝鸡等“中华环境奖”获奖城市及有关城市近200多名代表出席了论坛。

4月22日 我会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举办的“认识地球和谐发展”垃圾分类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海淀区22个街道、400多个社区、8个环保企业近1000人参加了此次宣传活动。

4月29日 民政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基金会评估工作总结暨授牌大会”。民政部向获得3A以上等级的全国性基金会颁发的中国社会组评估等级证书并授牌，我会获得“中国社会组评估4A等级证书”和匾牌。

5月9日 我会在京举行了理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我会2007年工作报告、2007年财务工作报告和2008年工作计划等事项，环保部周建副部长、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 我会参与南都公益基金会等57家社会组织共同发起“抗震救灾、十万火急，灾后重建、众志成城——中国民间组织参与汶川地震救灾行动联合声明”，积极参加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我会联合北京信报共同向社会发出支援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募捐倡议书。我会职工向汶川地震灾区积极捐款4200元。

5月17—19日 我会沙产业基金与日本沙漠绿化实践协会共同组织中日两国近300名绿色志愿者共聚内蒙古库布齐沙漠腹地的恩格贝挥锹植绿。中日两国的绿色志愿者还踊跃为5.12地震灾区捐款。

5月20日 我会联合中国环境报社向环保企业发出了赈灾募捐倡议书。

5月22日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向我会捐赠100万元，捐赠资金将用于支援四川灾区灾后的大熊猫保护工作。北京蓝洁士公司积极响应支援灾区倡议，将向我会捐赠首批灾区急需的10台生态卫生间运往了灾区。

5月23日 我会派员携第一批社会捐赠和支援的军用帐篷、防化服、大型室外灭蚊蝇器、逆渗透饮水器等救灾物资运抵成都。其中，军用帐篷和防化服用于支援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现场指挥部。

5月26日 我会党支部将全体党员自愿交纳的“特殊党费”2.34万元，交到环保部直属机关党委。其中，曲格平理事长通过党支部交纳了1.2万元“特殊党费”，体现了一位老党员对灾区的关心。

5月30日 我会将环保部国际司、人事司、机关团委捐赠地震灾区儿童的一批价值人民币近2万元的学习用品和北京二十八宿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职工捐赠价值1万余元的260件长袖T恤，通过四川德阳驻京办直接运送到四川德阳绵竹灾区。

5月31日 由北京大学、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电力公司和中国大学生环境教育基地联合主办的“绿色奥运、青年在行动——第三届国际大学生环境论坛”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举行。

6月5日 我会与北京市宣武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在宣武区建功南里社区联合开展“支持节能减排，参与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6月6日 施华洛世奇（Swarovski）公司在上海隆重举行四川地震灾区募款慈善拍卖晚宴。并将募集捐款277余万元捐赠我会用于支援四川灾区长江水学校。

6月12日 我会在四川灾区捐助兴建的第一座12个粪尿分集式蹲位的生态卫生厕所在彭州市小渔洞镇中坝村建成。

6月13日 我会联手搜狐、粉丝网、北京城市之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报等在搜狐演播大厅举行了“环保随行—生态长城地震灾后重建农村生态家园筹集善款活动”仪式发布会。

7月4日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与我会签订捐赠协议，从2008年起的5年中，每年向我会捐赠100万元，合计500万元，设立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东陶水环境基金”。该基金计划开展节水知识宣传，推广节水技术等公益活动。

7月4日 我会和大韩航空公司共同举办了“支持绿色奥运，环保从我做起”活动，免费向北京10个社区发放1万个环保袋。

7月10日 我会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在北京丰台区方星园社区举办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绿色奥运宣传活动。

7月17日 我会和北京电视台首都经济报道栏目联合推出“奥运 我们准备好了”系列环保专题节目。

7月18日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向我会捐赠400万元支持地震灾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恢复重建工作。

7月19日 我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土壤环境安全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编制大纲进行了论证，并通过该行动计划的评审。

7月22日 我会在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社区举行“传递践行绿色奥运理念，让我们共同给旧电池安个家”活动。

7月30至31日 我会在山东省泰安市召开“土壤环境安全教育项目”工作会议。

8月24日 我会东陶水环境基金在广州市正佳广场举办了水环境保护和节水知识宣传活动。

9月12日 我会在清华大学举行“绿动未来•2008绿色

创投方案评选活动”决赛和颁奖活动。环保部李干杰副部长和清华大学陈吉宁副校长、李伟秘书长、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磊等领导出席活动并向获奖者颁奖。

9月22日 我会辽宁代表处环保公益活动启动暨代表处揭牌仪式在辽宁铁岭隆重举行。曲格平理事长、环保部周建副部长和辽宁省环保局王秉杰局长等有关领导出席了活动。辽宁代表处同时启动了“格平绿色行动——辽宁环境科研教育123工程”和支持拍摄环保题材电影《喜临门》等公益项目。

9月22至25日 由环保部规划司举办，我会组织承办的“全国环境统计人员第一期培训班”在山东省日照市举办。来自山东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78位有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10月7至12日 周桂玲副秘书长带队，对四川部分受灾地区进行了基金会捐赠款的使用及项目的调研，并对我会前期开展的生态卫生项目进行了评估和调研。

10月8日 我会汪纪戎副理事长会见美国埃曲伯克（Ashbrook）公司一行8人，双方就水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进行交流。

10月11日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在北京国际饭店举行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暨“安利环保公益基金”启动仪式，全国妇联顾秀莲主席、环保部周建副部长、李伟秘书长和安利公司高层领导等嘉宾出席了仪式。

10月15日 我会党支部召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李伟同志作了我会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环保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检查组到会指导工作。

10月18日 我会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联合主办，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持，北京东华鑫馨废旧电池回收中心暨绿色之星废旧电池志愿者服务队承办“让我们共同给废旧电池安个家——环保校园行”活动。

10月13—16日 由环保部规划司举办，我会组织承办的“全国环境统计人员第二期培训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办。来自北京市、宁夏自治区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4位有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10月29日 我会召开“第三批大学生环保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评审会。经专家评审，来自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学生社团的获得了50个受资助项目。

11月10日 李伟秘书长出席环保部在苏州市举行的“全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会议”。

11月5日 我会正式启动“格平绿色行动——贵州省大方县种植中药半夏项目”，资助大方县鸡场乡等乡镇的贫困农户种植200亩半夏，建设半夏种植科技示范基地。

11月6--8日 我会积极开展科学发展观实践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和职工赴沈阳、营口、大连进行环保工作调研。

11月18日由我会东陶水环境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在京主办“节水减排与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研讨会”。

(下接第31页)